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瑋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瑋倫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告訴人於本院113年9月19日訊問程序中之陳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瑋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因細故竟以暴力相向，顯見自我情緒管理、控制能力薄弱，無視社會法秩序之規範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罪後終知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對方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04 議庭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楊文祥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350號

25 被 告 黃瑋倫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27 4樓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瑋倫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2時30分許，在Ruff夜店
05 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）內，因故與何睿恩發生
06 糾紛後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傷害
07 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何睿恩，致何睿恩因此受有右頰
08 挫傷之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何睿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瑋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2 與告訴人何睿恩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
13 畫面擷圖照片9張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
14 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弘杰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23 書 記 官 賴姿妤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